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公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瑞先生、马可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7月,因马可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陆胤女士接替马可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瑞先生、赵陆胤女士。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赵陆胤女士个人简历

赵陆胤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了三博脑科、义翘科技、科惠医疗、诺禾致源等IPO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甘李药业、博大医疗、大理药业、金诚信等IPO项目以及现代制药、金城医药、泰川发展、中文传媒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3,61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020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批复的批复期限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若项目后续未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新的再融资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1]MTN66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通过注册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的自律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张江高科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140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8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3.17	发行价(元/百元)	100.00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市场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延长审理期限通知》(2019)沪仲案字第1273号,上海仲裁委员会将Etoneet(HongKong)Limited与公司仲裁纠纷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30日。

上述仲裁纠纷案的具体情况以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6月6日、7月25日、7月29日、10月15日、12月2日、2021年2月2日、3月27日和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仲裁、撤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仲裁事项延长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杨超。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等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网络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公铁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格尔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三) 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差异情况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7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62人

4、行权价格:13.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行权安排情况;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授予期间内授予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对未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20%	0.13%
朱波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20%	0.13%
叶帆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3.43%	0.10%
魏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2.57%	0.08%
李明阳	副总经理	13.80	1.97%	0.06%
薛峰	副总经理	8.40	1.20%	0.04%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1.03%	0.03%
核心技术(技术)类管理人员共156		568.60	81.23%	2.45%
合计		700.00	100%	3.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保留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向全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格尔软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授予的70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18.3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分别偏离-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未正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6、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并获取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形;

7、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并获取复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昶勇先生发生股份被动减持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提请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向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个人涉嫌违规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于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相关责任人及公司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最终处罚决定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占比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官斌减持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但并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并不一定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后续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缺席董事1名。董事张玉先生、王亚斌先生、陈庆振先生、高彦奎先生、马涛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李克先生、蔡丽霞女士、梁士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杨俊超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事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聘任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张玉才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7-4436777
传真:0637-4430400
邮箱地址:zqj@secrd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经理官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官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官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其所持股份均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官斌先生担任公司经理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俊超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俊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杨俊超先生个人简历

杨俊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质量总监、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杨俊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36,58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场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福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福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福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福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未完成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长张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发布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杨超。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分别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于后续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能,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当前股本总额的3%,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计3个月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人事行政总监等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初步商讨,尚未作出任何决议,也未开始履行批准手续,该事项是否实施,实施时间、实施内容等各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依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和整体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关联董事等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网络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三) 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